

**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**  
**第三屆第一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議事錄**

會議時間：2019年6月22日（六）上午12時

會議地點：台北市長官邸藝文沙龍（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6號）

會議主席：謝銘洋理事長

出席人員：理事

陳聰富、王文宇、張文貞、江錫麟、張瑜鳳、詹常輝、方淑華、  
洪美華、林光祥、陳泰明、黃雅萍、沈朝標、白梅芳、何志揚、  
許修豪、高志明、孫欣

候補理事

張啟祥、楊志文、楊大德

監事

謝銘洋、何曜琛、張菊芳、何叔嫻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與宣布開會

主席說明已達開會所需足數，並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貳、主席致詞

恭喜當選本會第三屆理監事，感謝各位理監事百忙之中出席，未來期望能夠順利推動本會工作。

參、選舉事項

一、選舉本會第三屆理事長。

經現場全體出席理事無記名投票後，由陳聰富理事當選本會第三屆理事會理事長。

二、選舉本會第三屆監事會主席。

經現場全體出席監事無記名投票後，由何曜琛監事當選本會第三屆監事會主席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第二屆謝銘洋理事長移交校友會檔案、財產及人事清冊予第三屆陳聰富理事長，由何曜琛監事主席監交。

二、本會第三屆理事會陳聰富理事長致詞。

## 伍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聘任本會執行長、秘書長、財務長等工作人員案。

決議：經理事長提名並經全體出席理事決議通過後，選任本會執行長、

秘書長、財務長如下：

執行長：吳欣陽律師

秘書長：吳英志律師

財務長：鍾典晏律師

## 陸、臨時動議

### 一、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開會時間案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理監事通過，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擬定於8月3日(六)上午10點30分召開。

## 柒、散會

主席：謝銘洋

紀錄：王慧中